

在11月中旬投产综合业务系统一期工程。试点行深圳分行在年内完成综合业务系统整合版的投产工作。重庆、天津、黑龙江、吉林、江苏、云南、陕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等11家分行,在年底前完成CIS(客户信息系统)的投产。根据推广计划,在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为确保2000年系统推广任务按期完成,积极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认真做好业务培训、系统测试、业务沟通和制度建设等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好总行各部门及分行间的工作。定期组织推广工作现场会和各种联系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解决各上点行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全行的共同努力下,综合业务系统推广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8月27日深圳分行完成了综合业务系统整合版的投产任务;10月5日浙江分行在完成营业部投产工作的同时,超额完成了嘉兴分行的投产工作;10月8日北京、上海分行分别按期完成了系统投产任务;10月6日、7日和28日,福建、山东、广东分行也分别提前完成了系统投产,并将投产范围由一个网点扩大到了一个二级分行,超额完成了上点任务。天津、河北等11家CIS上机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按时完成了投产任务。根据综合业务系统一期工程在推广行的运行情况,还编写、修改了《综合业务系统二期需求》。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供稿 张路芳执笔)

农业银行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在农业银行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财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农业银行的财会工作围绕年初全行工作会议和全行财会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锐意进取,大力开拓,踏实工作,狠抓落实,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

一、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促进会计基础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手续。为了加强会计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农业银行先后制定了《储蓄会计核算办法》、《金穗借记卡会计核算办法》、《准贷记卡会计核算办法》、《教育储蓄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柜台交易及二级托管会计核算办法》和《开放式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等会计核算办法。这些会计核算办法的出台,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为金融产品的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加强自律监管,会计基础工作质量稳步提高。一是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农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营业单位坐班主任制度》、《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务会计部门自律监管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使财会监管工作有章可循。二是继续推行坐班主任派出制,使一线临柜业务的操作逐步规范,提高了营业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事故、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促进了经营管理水平的提

高。三是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创建会计工作“三铁”单位活动,促进会计工作上台阶。根据农业银行全国财会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2000年在全行继续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创建会计工作“三铁”单位活动,各分行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了对创建“三铁”单位工作的力度。许多分行还将实现会计工作“三铁”单位,纳入经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在严格检查、考核、验收的基础上,农业银行总行组织检查组对部分行进行了抽查,确认了会计工作“三铁”单位62个,会计基础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三)开展业务检查,狠抓制度落实。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检查督导,强化内控管理,防范风险,提高会计核算质量,2000年,农业银行开展了两次大规模的业务检查。一是在全系统开展了一次储蓄、银行卡和外汇会计工作(下称“三项业务”)大检查。通过这次检查摸清了全行三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发现了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思路,达到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的预期目标,为实现储蓄、银行卡和外汇会计核算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开展了支付结算纪律大检查。这次检查涵盖了支付结算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账户管理、事后监督以及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内容。通过检查,严肃了结算纪律,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支付结算风险。

(四)取消支辖联行。2000年,农业银行制发了《取消支辖联行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了采取扩大省辖电子汇兑系统覆盖面、扩大同城交换、使用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与开通电子汇兑机构设立固定挂靠转汇关系等支辖联行的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取消支辖联行往来机构、停止使用支辖联行往来科目、及时查清支辖联行待查账项、结平支辖往来联行余额、清理核实支辖往来报单、支辖结算专用章、支辖往来密押,并将清理后的印、押、证、机上缴支行,集中销毁,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防范出现新的结算风险。到2000年底,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南、广西、山西、宁夏等14个分行全部取消支辖联行。内蒙古、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广东、青海、新疆等8个分行部分取消了支辖联行。

二、推广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发展结算代理业务

(一)全面推广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农业银行综合应用系统(ABIS),经过广大会计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历时3年的不懈努力,顺利完成了需求编写、软件开发、模拟测试等工作。经过1999年的试运行,农业银行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该系统。为此,农业银行制发了《全面推广农业银行综合应用系统的通知》,并随文下发了《综合应用系统推广实施意见》,对推广ABIS系统进行了规划和部署,并从组织领导、人员培训、实施方案、数据切换、系统维护、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明确的要求。同时先后召开了ABIS试点运行情况座谈会、现场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补充和完善了业务需求,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和开发,为2001年拥有大型机的城市行应用ABIS做了充分的准备。到2000年底,宁夏、安徽、江苏、厦门、大连、河南、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西、新疆兵

团、青海、总行营业部等15个行、部3 000多个营业网点使用了ABIS。

(二) 积极发展结算代理业务。一是继续做好代理花旗银行人民币结算业务,不断扩大办理代理业务的城市,并为这些城市的指定代理行开通实时汇兑系统,利用实时汇兑方式处理花旗银行的代理业务,努力提高服务手段;二是积极与汇丰银行商谈,为汇丰银行代理人民币代收、代付等结算业务作准备;三是积极代理中、小金融机构结算业务,为此,农业银行下发通知,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到2000年底,河北、江苏、浙江、山东、宁波等5省市198个其他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参加了农业银行全国联行二级行,签发和承兑农业银行银行汇票;四是积极为大集团、大客户提供代收款项和资金清算服务,2000年,农业银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蓝田总公司等大型集团客户签定了合作意向书,其中,为这些大客户承诺提供一系列结算服务。这些业务的开展,对农业银行吸收同业存款、增加收益、增强竞争力,具有非凡的作用和意义。

三、深化分配机制改革,推动全行减亏增盈工作

(一) 分类指导,完善以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资源配置与盈亏直接挂钩的内部分配机制。农业银行根据各分行不良资产剥离后的资产负债情况,重新测算、确定了各行的盈亏计划。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划分各行的类型,分别实行不同的分配政策:对一类行继续加大费用、固定资产等财务资源的投入力度;对二类行予以适当支持,促其加快发展;对末类行予以限制,促其加快改革,减少资源耗费。同时,适当集中部分资源,由总行统筹安排,用于超额完成减亏增盈计划的奖励以及电子化建设的投入等。

(二) 完善费用管理办法,提高费用使用效率。2000年,农业银行费用管理原则由“总量压缩、专项管理、分类指导、效益挂钩”调整为“总量控制、专户管理、分类指导、效益挂钩”,将费用继续分为基本费用、发展费用和奖励费用三部分,并适当加大了与效益挂钩的力度。一是继续从严控制费用总量。为配合机构网点调整和减人增效工作,实行了增人(机构)不增费用,减人(机构)不减费用的办法,发挥费用对机构调整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的杠杆作用。二是适当加大费用集中管理的力度,促进电子化建设。用专户管理办法改变、控制费用存款账户的分散开立,规定各级行只能在财会部门开立一个费用账户,将全行所有费用纳入财会部门统一管理,扭转财务核算分散、部门各自为政、难以统一管理、缺乏统筹使用的弊端,减少了资源浪费。

(三) 严格利润指标考核。将利润指标分为账面利润和表内利息收回率两个指标,明确规定只有账面利润和表内利息收回率两个指标均完成,才视为完成利润指标;若只完成账面利润指标而未完成表内利息收回率指标,则须在账面利润中扣除未完成表内利息收回率部分相应的表内利息,以此计算完成利润指标情况。对利润计划完成情况较好、减亏增盈幅度大的行给予奖励,反之,则给予处罚,以调动各级行减亏增盈的积极性。

(四) 探索财务管理新模式,促进财务管理上新台阶。

运用管理会计量本利分析的方法,按照农业银行基本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发了《基层营业单位的保本点测算方法》,为全行撤并机构、精减分流富余人员提供依据;制定了《责任会计试点办法》,选择了广东南海、江苏宜兴、广西田阳等三个不同类型的县支行进行了试点,对各责任单位(业务部门)日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分析、管理和控制,探索考核各业务部门经营业绩的财务管理模式。同时,在总结1999年实行营业网点相对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在全系统推行了营业机构相对独立核算工作,全体员工逐步树立了核算意识和效益观念,财务行为的合规性增强,经营效益提高。

四、采取措施,加大固定资产管理力度

(一) 建章建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一是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优化固定资产结构,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促进业务发展和稳健经营,农业银行制定下发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原则、程序、内容、范围以及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各行也根据总行的《制度》,修订和完善了各自的《实施办法》,强化了制度建设。二是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制。根据农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农业银行“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该《办法》对集中采购的范围、程序、方式进行了规定,强调了对基建工程、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低值易耗品、租赁设备等大宗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形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行集中采购,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农业银行对1995年制定的《基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下发各行执行,该《办法》更加清晰地确定了各级行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增强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上述制度、办法下发后,各分行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贯彻落实,山东、河南、福建、广西、广东等分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的管理办法,各项规章制度真正落到了实处。

(二) 改革固定资产指标管理体系,加大固定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部分统筹、优化配置”的固定资产管理原则,2000年,农业银行根据不同类型行的情况,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加大了对县以下营业网点建设和零星购置的投入,确保运钞车和电子化设备的投资需求,从严控制县及县以上营业办公用房的投资。一是按照效益原则,对不同类型的行分别核定不同比例的折旧统筹额。对总行统筹的部分,主要用于专项购置、电子化建设、续建项目;对分行留用部分,主要用于城区网点改造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这种做法改变了以往各分行全额统筹及营业网点下达的不确定性,调动了各行减亏增盈的积极性。二是加大固定资产结构调整力度。2000年财政部核定农业银行固定资产购置指标40亿元,为突出重点,据此安排运钞车7.5亿元、电子设备15亿元,分别较1999年增加3.5亿元和9亿元,加大了运钞车和电子设备的投入,迈出了固定资产结构调整的新步伐。三是严格固定资产指标考核,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总量。2000年,农业银行固定资产指标考核实行原值结合净值上限考核的办法,由总行根据计划安排的实

中国银行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际情况,下达各行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两项指令性上限指标计划。对超指标的行,超过部分则双倍扣减下年度投资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严格控制了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三)规范新建项目的审批、立项程序。一是农业银行总行成立了由主管行长任组长,财会部、风险资产管理部、人事部、监察部、稽核部、科技部等部室负责人参加的基建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小组定期开会审议县及县以上新购建营业办公用房项目、县以上续建项目规模的追加及违规违纪项目的处理等事项。提高了决策的透明度、民主性和决策的科学水平,规范、强化了决策程序。二是建立基建项目立项意见书。在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进行全方位论证,通过实行项目建设行承诺,强化了项目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违规购建营业办公楼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同时加强对续建项目的管理,实行点对点逐项核实,做到落实一个,安排一个,杜绝盲目安排。

(四)认真做好账外固定资产进账工作,严防前清后乱。2000年,财政部批复农业银行145亿元账外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账内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为规范并账核算手续,避免产生新的账外固定资产,农业银行制定了账外固定资产并账的“六原则”,下发了《账外固定资产纳入账内管理的通知》,对有关分行固定资产并账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对所有账外项目进行了逐项审查基础上,分两批批复进账项目5795个,金额113亿元。为检查各行进账落实情况,农业银行先后两次组织42个检查组分批对有关分行账外固定资产并账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每一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定,防止挪用指标,并核实了对违规项目责任人的处理情况。通过检查,确认各行上缴账外固定资产并账指标8.9亿元,并账后上缴账外收入5.6亿元。

五、加强培训,努力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

(一)大力宣传、贯彻《会计法》。宣传、贯彻《会计法》,是农业银行2000年度财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配合《会计法》的颁布实施,农业银行在2000年各期县支行行长培训班上开设了《会计法》专题讲座,组织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银行实用手册》,并编发了《会计法》竞赛试题,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会计法》知识竞赛。各行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掀起了学习《会计法》的热潮。各行在学习宣传过程中,充分结合金融系统会计工作的实际,通过讲解和剖析典型案例,提高了财会人员遵纪守法的意识,对规范经营和会计行为起到了基础性的教育作用。

(二)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为了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2000年,农业银行总行举办了责任会计培训班、银行卡会计核算培训班和2000年新版票据培训班等,适时对各分行的财会人员进行培训。各分行也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需要,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开阔了财会人员的视野,提高了利用新知识处理业务的能力,增强了操作的规范性和防伪反假的技能,提高了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

(中国农业银行财会部供稿 陈树松 姚明德执笔)

2000年中国银行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的总体任务是严格管理、遵纪守法、深化改革、增收节支。围绕这个总体任务,中国银行抓管理,促服务,增效益,从制度建设、系统建设、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为财会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新《会计法》

在2000年全行财会工作会议上,中国银行组织参会的各一级分行分管会计工作的行长、会计处长及总行有关业务部门代表学习了新修订的《会计法》,并在《中行职工报》上举办了新《会计法》系列讲座,编写了一套新《会计法》自测试题,在全行范围内掀起学习新《会计法》的热潮。

在大力宣传和认真学习的基础上,中国银行以新《会计法》规范各分行的会计工作,坚持“依法治行、依法治乱”的原则,加强财会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监管,堵塞漏洞,切实杜绝账目不清、数字不实、信息失真的现象,保证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整章建制,强化会计核算

(一)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新业务品种的不断出现,银行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会计核算的电子化、网络化水平不断提高,外部监管机构对会计信息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银行旧有的一些规章制度已难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鉴此,在充分征求各分行及有关部门意见后,中国银行对原来的“国内行会计基本制度”和“海外机构会计规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国银行会计基本制度(2000年版)》和《中国银行海外机构会计规程(2000年版)》。

(二)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银行对《各项业务账务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00年制定并下发了有关不良资产剥离、银行卡透支、保理业务、营运资金管理、有价单证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损失款项管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及税务调整、海外行准备金管理等一系列会计核算手续及管理办法,填补了现有会计核算制度的空白,在加强会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上制度建设工作面向新世纪,完善并充实了中国银行财会管理制度的基本体系,促进了中国银行的系统财会工作。

三、强化财务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一)2000年,中国银行修订并下发了《中国银行财务管理办法(2000年版)》和《中国银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2000年版)》等文件,提高了财务管理的透明度,使财务管理的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使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达到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